##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马嘉霖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1 号

## 马嘉霖:

你作为持有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讯达")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盛讯达对外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。10 月 12 日,你在减持盛讯达股份的过程中买入盛讯达股份 700 股,其后又继续减持 6100 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3日